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3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本會之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如係遠地（30公里以外）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- 七、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